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延長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及 終止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內（「有關期間」）真誠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仍未落實，有待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之結果。經磋商後，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因此，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延長協議以延長諒解備忘錄六個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以令本公司可完成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終止可能出售事項

根據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買方與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內（「有效期」）真誠磋商可能出售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於有效期內進行數輪磋商後，本公司與買方認為該交易並無任何重大進展。因此，雙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決定不再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與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不再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且概無訂約方將有權根據諒解備忘錄索取任何賠償或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或提出任何訴訟或任何其他程序，惟違反當中之保密性條款除外。董事會認為，終止可能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終止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屈順才先生及宋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